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以下公告。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四、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提 2020 年第一季度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激励基金提取规则，公司按照实现利润总额的 25%比例计算提取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员工激励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调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由人民币伍亿元调整至人民币壹拾贰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竹平、宋德安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我们同意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收购重钢集团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投资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本次关联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我们同意《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同意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后生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20年4月29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学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提 2020 年第一季度员工激励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相关补充事项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参与设立收购重钢集团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体投资根据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定价，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监事陆俊勇、殷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